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葉乃源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即翁春桃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興即翁春桃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沒有管轄權的，可以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的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的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也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是被告欠付借款未逾新臺幣10萬元的事件，依照上述436條之9的前段規定，本件並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又被告陳炳煌、翁興現戶籍分別在高雄市鳳山區、桃園市蘆竹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以證明，該戶籍址應為被告2人之住所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2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趙薇莉